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1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劉晔宏

被告 龔嘉豪

范文雅即范喻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48元，及被告龔嘉豪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，被告范文雅即范喻茹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林金福